学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更加明确各自的职责，认真贯彻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办法》，全体教师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，警钟长鸣，常抓不懈，严把可预见性预防关，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，特立本制度。

一、责任事故原则

学生伤害的责任，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依法确定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制度

1．有下列情形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：

①玩忽职守，工作责任心不强。

②因教育不当，而导致连带事故的。

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伤害的。

④发现学生具有危险性，未进行告诫或制止造成伤害的。

2．校长（或教学点负责人）责任：

①因忽视安全教育，管理混乱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②不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条文规定，擅自组织学生校外活动，造成学生伤害的。

③学校宿舍、场所及其他设施等有明显不安全因素（或是老师已告知）而未及时指派修缮、整改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3．分管副校长责任：

①对安全教育工作存在侥幸心理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②开展大型活动，没有预案，没经校长同意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③发生较大意外事故，未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造成损失的。

④没有定时组织（每学期至少两次）有关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而造成伤害的。

⑤发现隐患（或老师告知）未及时性报告校长（或总务室）整改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4．总务处、各学科负责人责任。

①明知有安全隐患（教师反映、可预见性）而未及时排查、整改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②因忽视未及时检查桌凳、门窗、电源、电器等（钉外露、破损）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③无定期对重点防患的场所进行检查、整改而造成伤害的。

5．班主任责任：

①没有定期组织班级学生学习安全常识和进行安全教育（安全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）造成伤害的。

②开展活动时，没有安全预案、报告而造成师生伤害的。

③大型活动班主任不认真组织，不服从安排，不到场或中途不在，造成伤害事故的。

④没有认真落实好门窗，造成治安案件的。

6．仪器管理员、实验教师责任：

①没按规定分类摆放危险物品、尖利器具而造成伤害事故的。

②实验前无可预见性预案而造成伤害事故的。

7．安全保卫人员责任：

①未严格履行门卫制度，造成意外事故、校产流失等。

②开、关校门时，因疏忽而造成伤害的。

③在履行范围内明知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及时报告的。

④值班中玩忽职守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造成事故的。

⑤值班中不认真履行职责，不认真上班的。

⑥在发现各种安全隐患时，不急时制止的。

8．体育教师责任：

①擅自离岗管理组织不严，而造成学生伤害的。

②自由活动时，无组织、无看管，造成学生伤害的。

③在使用器械时，无预见性预案，而造成学生伤害的。

注：本制度与相关的法规、条文相抵触时，依法规、条文为准。